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终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安排，与相关交易对方经过审慎协商达成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一、终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型机器”）、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拖公司”）分别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重型机器

2019 年 4 月，公司与重型机器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重型机器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等，“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自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后至今，公司与重型机器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0 元。公司与重型机器经审慎协商达成一致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同意公司取消与其“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约定并终止与其签订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松拖公司

2019 年 4 月，公司与松拖公司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松拖公司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等，“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自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后至今，公司与松拖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0 元。公司与松拖公司经审慎协商达成一致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同意公司取消与其“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约定并终止与其签订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二、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期初金额	过去 12 个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 2,100.00/年	1,830.76	0	购销不超过 2,100.00/年
	重型机器	购销不超过 200.00/年	0	-200.00	0
	松拖公司	购销不超过 300.00/年	0	-300.00	0
	小计	购销不超过 2,600.00/年	1,830.76	-500.00	购销不超过 2,100.00/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 2,100.00/年	0	0	购销不超过 2,100.00/年
	重型机器	购销不超过 200.00/年	0	-200.00	0
	松拖公司	购销不超过 300.00/年	0	-300.00	0
	小计	购销不超过 2,600.00/年	0	-500.00	购销不超过 2,100.00/年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工投集团	30.00/年	30.00	0	30.00
	变 压 器	40.00/年	40.00	0	40.00
	小计	70.00/年	70.00	0	7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工投集团	不超过 20.00/年	1.42	0	不超过 20.00/年
	变 压 器	不超过 160.00/年	27.18	0	不超过 160.00/年
	小计	不超过 180.00/年	28.60	0	不超过 180.00/年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工投集团	0	0	300.00	300.00
	小计	0	0	300.00	300.00
合计	/	不超过 2,850.00/年	1,929.36	-200.00	不超过 2,650.00/年

三、终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在对上述终止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联董事刘铭山同志、关联董事陈维周同志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对上述终止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安排，与相关交易对方经过审慎协商达成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